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490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甘治平